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四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HWGK158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四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四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73-2541GNJLHWGK1583

项目名称：四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30 万元

最高限价：100%（百分比报价）

采购需求：干调类、米面油类、肉禽、水产、冻品类、水果、蔬菜类、豆制品类、蛋奶及烘焙食品及加工食品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供货期结束后，若供应商所供食材均达标，采购人满意可以选择与供应商续签一年，合同存续期间若供应商存在食材不达标或送货不及时等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 8: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4 售价：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 CA，领取 CA 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开标地点：四平市人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北新华大街 1552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6.2(1)投标人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3)CA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g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投标人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四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地址:四平市铁东区开发区大路555号

联系电话:0434-331116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682号伟峰东樾11号楼2303室

联系人:焦媛媛、汪泽民

联系电话：0431-8115078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焦媛媛、汪泽民

联系电话：19990567535、18004477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应符合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条件，并同时将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 资格条件承诺函；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6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未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和确认参加投标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投标人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服务需求偏离表
- 7、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0、服务承诺书
-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8.1.2 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文件：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8.1.3 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服务需求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详细填写“服务需求偏离表”。

(3)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①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②服务方案；③服务说明；④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4)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8.1.4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投标报价

9.1 报价币制为人民币

9.2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款、货物款、附件款、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公证费及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前的其他一切费用。

9.3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折扣百分比 100%（例如：八折，即为 80%），不接受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9.4 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包只接受单一报价。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6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9.7 如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3 万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请将原件开标前邮寄或送到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北新华大街 1552 号，汪泽民收，联系方式：19990567535，以收到为准。拒绝邮寄到付。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431901478010801

行 号：308241000039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2.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5 评标前准备

1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2.5.2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6 其他说明

12.6.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2.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投标无效。

12.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3.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0.6 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4、投标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15.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5.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

15.4 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5.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8 投标文件解密

15.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

15.8.2 投标人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5.8.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5.9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基本资质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基本资质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基本资质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基本资质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基本资质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基本资质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基本资质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基本资质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评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九）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一）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7.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3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成员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17.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五、中标与合同

20、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签订合同

2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保密和披露

22.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质疑和投诉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须同时将纸质版质疑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附网上投标报名或下载文件截图）。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焦媛媛 0431-81150785）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4、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预算价格的 2%收取。

25、其他要求

25.1 付款方式：按采购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支付。

25.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中标服务商接到中标通知后，需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合同履行结束后一次性返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报价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商务2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商务4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商务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商务6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7	商务7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	商务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	商务9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准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开标之日起倒推）同类产品合同每具有一个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评分标准：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并提供合同签订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用于核查，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 （1）供货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2）货物组织方案 （3）供货进度安排（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等） （4）设备包装、运输方案 （5）供货过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完全具备上述 5 方面要求的得 10 分，以上方面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2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配送服务方案	12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配送方案，包括： （1）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 （2）专人服务，专人跟踪配送流程； （3）配送团队人员素质、配送的服务承诺等，每一项方案内容须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 以单项内容计算，符合项目特点，方案合理并满足要求且无缺失的每项得 4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满分 1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0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括： （1）投标产品的来源 （2）投标产品的加工 （3）投标产品的储存 （4）投标产品的运输 （5）投标产品的验收 以上五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10 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应急预案	10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应急预案，包括： （1）应急运输保障 （2）应急事故处理 （3）应急程序 （4）对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 （5）应急时间承诺等 以上五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10 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服务保障情况	8	服务保障情况内容包括： （1）设备设施情况 （2）加工工艺流程 （3）预计投入的设备及人员 （4）卫生设施情况 以上四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8 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服务承诺	10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服务措施，包括 (1) 售后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流程 (3) 服务热线 (4) 退换货承诺 (5) 售后服务承诺 以上五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10 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	----	--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扣除：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2）条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3）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 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

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

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干调类

1. 供货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指定的采购员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1.1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相关原料配送到位，保证送货数量准确，送货数据以验收为准。

1.2 送货单必须是机打制式的，杜绝手工填写。

1.3 送货单及结账发票的名称、印章要与中标公司的名称、印章相符一致。

1.4 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当地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以市商务局公布的价格标准为主，商务局公布数据中没有的以北三市场公布的价格标准为准），如果发现物价高于该价格并在采购方多次提示无效后，采购方可以自动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1.5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须当年生产日期，正规厂家出厂，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准清楚标签。瓶装封口完好，袋装无泄漏，真空包装密封良好。要求味道纯正，且外表无霉味、异样外观检验和适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1.6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检验检测证明。

2. 质量相关要求：供货时必须严格核查，避免因证明不全或指标不合格导致食品安全风险。若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采购方不予接收；对高风险品类（如易霉变的干货、复合调味料），应定期抽样送检，确保食材安全合规。此外，所有干调类物品若有包装，包装应完整、干净、分量足，且需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计量法要求。

（二）米面油类

1. 供货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指定的采购员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1.1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相关原料配送到位，保证送货数量准确，送货数据以验收为准。

1.2 送货单必须是机打制式的，杜绝手工填写。

1.3 送货单及结账发票的名称、印章要与中标公司的名称、印章相符一致。

1.4 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当地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以市商务局公布的价格标准为主，商务局公布数据中没有的以北三市场公布的价格标准为准），如果发现物价高于该价

格并在采购方多次提示无效后，采购方可以自动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1.5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适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1.6 质量标准：

(1) 大米为东北生产且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4 - 2018）；

(2) 白面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5 - 2021）；

(3) 食用油符合国家标准（花生油:GB/T1534；大豆油:GB/T1535；玉米油:GB/T 19111）。

1.7 **包装标识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签上需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配料表、生产厂家信息、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以便采购人了解产品信息，也便于进行验收。

1.8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食品检验检测证明（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由供货方签字或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该批次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3. 质量要求：粮油类原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转基因原材料，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标准。正规厂家出厂，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

（三）肉禽、水产、冻品类

1. 供货要求

1.1 畜肉类：

(1) 鲜猪肉外观表皮白净，少毛或无毛。肉色：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弹性：新鲜猪肉表面指压后凹陷应立即恢复。粘度：外表微干，表面不粘手。提供当批次或当日检疫相关证明。

(2) 牛肉整体形状良好，宽厚度适中，肌肉发育完整，皮下脂肪较均匀，腰部切面上肌肉间脂肪纹明显，肉质紧密。色泽良好，弹性较好，且无注水。提供当批次或当日检疫相关证明。

(3) 鲜羊肉整体形状良好，宽厚适中，肉色呈爽朗的鲜红色，肉壁厚度在4-5厘米左右，肉质紧密，且无注水。提供当批次或当日检疫相关证明。

1.2 禽肉类：

(1) 鲜、冻（解冻后）禽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有禽肉的正常气味。每批次有质检报告，当月生产，保证新鲜，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要求。

(2) 活禽（宰杀后）：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皮表颜色呈乳白、淡黄、粉红色，

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即可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适中，不粘手，无异味。提供当日检疫相关证明。

1.3 水产类：

（1）鲜活水产：无毒素、无污染，必须鲜活。体表：鱼体健康，体表无病灶；鱼体呈本品种固有体形鱼体；呈固有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体形匀称，无畸形，无病灶。鳃：鳃丝清晰，鲜红或紫红，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粘液，无异味。眼：饱满、微凸，角膜透明。气味：具有鱼类固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组织：肌肉结实，有弹性；内脏清晰，色泽正常，无腐败变质。

（2）冰鲜、冻货：保证新鲜，提供冻品的质检证明，生产厂家地址清晰、生产日期为近期生产。肉类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干湿度适中，不粘手，弹性良好。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指定的采购员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2.1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相关原料配送到位，保证送货数量准确，送货数据以验收为准。

2.2 送货单必须是机打制式的，杜绝手工填写。

2.3 送货单及结账发票的名称、印章要与中标公司的名称、印章相符一致。

2.4 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当地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以市商务局公布的价格标准为主，商务局公布数据中没有的以北三市场公布的价格标准为准），如果发现物价高于该价格并在采购方多次提示无效后，采购方可以自动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2.5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适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2.6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食品检验检测证明。

3. 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货物应保证质量上乘、新鲜卫生、包装整齐且需符合防疫及检疫要求，同时提供近期检疫证明留存备案。数量及质量情况由食堂管理员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入库。

（四）水果、蔬菜类

1. 供货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指定的采购员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1.1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相关原料配送到位，保证送货数量准确，送货数据以验收为准。

1.2 送货单必须是机打制式的，杜绝手工填写。

1.3 送货单及结账发票的名称、印章要与中标公司的名称、印章相符一致。

1.4 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当地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批发价格（以市商务局公布的价格标准为主，商务局公布数据中没有的以北三市场公布的价格标准为准），如果发现物价高于该价格并在采购方多次提示无效后，采购方可以自动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1.5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适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2. 质量要求：蔬菜、水果干爽新鲜水灵、洁净打包无霉烂变质，外观光亮大小形状适中，质地触摸清脆坚实有韧性，绿色环保无异常气味品质好。

（五）豆制品类

1. 供货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指定的采购员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1.1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相关原料配送到位，保证送货数量准确，送货数据以验收为准。

1.2 送货单必须是机打制式的，杜绝手工填写。

1.3 送货单及结账发票的名称、印章要与中标公司的名称、印章相符一致。

1.4 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当地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批发价格（以市商务局公布的价格标准为主，商务局公布数据中没有的以北三市场公布的价格标准为准），如果发现物价高于该价格并在采购方多次提示无效后，采购方可以自动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1.5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适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1.6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证及相关检疫证明。

2. 质量相关要求：包含干豆腐、大豆腐、冻豆腐、豆浆等。所有豆制品必须是当日生产。

（六）蛋奶类

1. 供货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指定的采购员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1.1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相关原料配送到位，保证送货数量准确，送货数据以验收为准。

1.2 送货单必须是机打制式的，杜绝手工填写。

1.3 送货单及结账发票的名称、印章要与中标公司的名称、印章相符一致。

1.4 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当地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批发价格（以市商务局公布的价格标准为主，商务局公布数据中没有的以北三市场公布的价格标准为准），如果发现物价高于该价格并在采购方多次提示无效后，采购方可以自动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1.5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适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1.6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证及相关证明。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应保证质量的上乘、新鲜卫生、包装整齐且需符合防疫及检疫要求，同时提供近期检疫证明留存备案。数量及质量情况由食堂管理员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入库。

2.3 蛋类要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蛋壳清洁，质量适中有压手感，蛋黄轮廓清晰，无异味。

2.4 奶类要符合相关标准，鲜奶保质期必须是当日生产、酸奶 3 日内、袋装奶 7 日内。

（七）烘焙食品类

1. 供货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指定的采购员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1.1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相关原料配送到位，保证送货数量准确，送货数据以验收为准。

1.2 送货单必须是机打制式的，杜绝手工填写。

1.3 送货单及结账发票的名称、印章要与中标公司的名称、印章相符一致。

1.4 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当地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批发价格（以市商务局公布的价格标准为主，商务局公布数据中没有的以北三市场公布的价格标准为准），如果发现物价高于该价格并在采购方多次提示无效后，采购方可以自动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1.5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适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1.6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证及相关证明。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应保证质量的上乘、新鲜卫生、包装整齐且需符合防疫及检疫要求，同时提供近期检疫证明留存备案。数量及质量情况由食堂管理员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入库。

2.3 面包类、蛋糕类、饼干类、糕点类：

(1) **外观：**面包表面金黄、无焦斑，蛋糕形状规整、无塌陷，饼干边缘整齐、色泽均匀。

(2) **口感：**面包需柔软有弹性，无黏牙感；蛋糕需蓬松细腻，入口即化；饼干需酥脆或酥松，无过硬或过软现象。

(3) **风味：**无异味，散发原料本身的香气（如黄油香、麦香），甜味、咸味适中，无过甜或过淡问题。需使用食品级包装（如 PE 膜、纸质盒），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例：常温保存 ≤ 3 天，冷藏 ≤ 7 天）。

（七）加工食品类

1. 供货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指定的采购员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1.1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相关原料配送到位，保证送货数量准确，送货数据以验收为准。

1.2 送货单必须是机打制式的，杜绝手工填写。

1.3 送货单及结账发票的名称、印章要与中标公司的名称、印章相符一致。

1.4 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当地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批发价格（以市商务局公布的价格标准为主，商务局公布数据中没有的以北三市场公布的价格标准为准），如果发现物价高于该价格并在采购方多次提示无效后，采购方可以自动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1.5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适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1.6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证及相关证明。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应保证质量的上乘、新鲜卫生、包装整齐且需符合防疫及检疫要求，同时提供近期检疫证明留存备案。数量及质量情况由食堂管理员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入库。

2.3 对于肉类熟食，其原料如果是来自猪、牛、羊、鸡、鸭、鹅等动物，需要有对应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以证明动物在屠宰前是健康的，并且经过了相关检疫程序；

2.4 保持原料或加工后的固有形态，无明显塌陷、碎裂或粘连，体型饱满，表皮完整，无破皮、缺肢，翅膀、腿部舒展自然，非蜷缩变形，切口处肌肉组织紧实，不松散（如白切鸡切面应整齐，肉质不软烂）。

2.5 新鲜熟食因含油脂或水分，表面应呈现自然光泽；

(1) **烤肉类**：油脂渗出形成油亮光泽，如烤五花肉表面金黄油润；

(2) **酱卤类**：卤汁附着形成透亮感，如酱鸭表皮光滑不干燥。需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且标签无污损、信息清晰（如“冷藏保存≤3天”）。

二、供货服务须知

1. 供应商需具备全类别的食材供应，送货时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并符合食品、食材的防疫标准及政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出具相关部门合格证明或检测检疫报告等相关证书。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过期或替代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还，并要求赔偿造成的经济和荣誉等方面损失。

3. 供货商需按要求提供电子报价单，无报价单或迟报的供应商，不作为采购考虑对象。采购方有权综合供应商服务态度、配送速度、货品价格、产地和包装等相关质量信息选择中标采购商家。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检验人员检验方可入库和使用，若产品外观，包装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的，当即拒收。

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供应商负责采购货品的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车辆、装卸等杂费）。

6. 供货商必须按照双方协定事宜供货，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临时推脱，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需要时，要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变更其他供应商。

8. 因产品质量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9.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产品存在变质、未经检疫等质量问题，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结算方式

1. 以市商务局公布的价格标准或以北三市场公布的价格标准*供应商报价的折扣系数为最终结算价。

2. 每天报清单，每周结算，按月开发票并付款，采购人按照每天送货提供的电子票据作为验收及结算凭证，与供应商核对每周的货款，供应商需提供与电子票据相应明细的发票作为结算凭证，每月由采购人账户直接转账到供应商对公账户。

注：一、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二、质量保证期：符合货物需求中相关规定及国家标准；
三、交货地点：四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五个地点：
1) 四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四平市铁东区开发区大路 555 号）；
2) 四平市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四平市铁东区东环城路 1222 号）；
3) 四平市交警支队南桥卡站（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4281 号）；
4) 四平市交通管理支队驾驶员考试中心（四平市铁东区域东乡范围内）
5) 四平市铁西区新华大街（四平市第四中学对面）
四、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装卸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供应商必须是实体经营场所，采购人实地考察，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六、由于地震、洪灾、疫情等重大自然灾害及突发社会公共性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自行采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包：

<u>投标报价：</u> <u>（百分比报价）</u>	<u>（例如：八折，即为 80%）</u>
<u>合同履行期限：</u>	
<u>投标保证金：</u>	
<u>备注：</u>	

说明：

1.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3. 如有招标文件第三章 3.3.3 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备注”栏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格式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
本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 （1）投标报价明细表；
- （2）服务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服务承诺书；
- （5）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价为_____。
- （2）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四：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的 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是否 偏离	备注

说明：

1. 服务需求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不可完全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如“是否偏离”填写是，需在备注栏须明确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是否偏离”填否，备注栏填写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可填写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如“是否偏离”填写是，需在备注栏须明确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是否偏离”填写否，备注栏填写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证明人姓名）现任_____公司（工厂）
的_____（职务），系公司（工厂）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格式八：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格式十一：

投标人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提供下列文件：

1.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